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第 1、2、3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本校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取
特教科 (國文及數學科)	正取 2 名	實缺	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備取 2 名

備註：1. 因應本校校務需求，錄取教師需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2.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止共 5 天。

二、公告地點：

-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OMg7M9>)
- 2、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3、本校網站公告(<http://www.gtjh.ptc.edu.tw>)
- 4、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gtjh.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陸、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地址：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225 號 電話 08-7956073#12 或 18)

柒、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 一、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甄試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甄試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心障礙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7、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 8、請填妥並繳交簡要自傳一份(如附件內容)。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拾、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占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教具請自備。

試教範圍：國文科:113 學年度南一版第一冊，或數學科:113 學年度康軒版第一冊。

考生可自行擇定其中一科之單元作為試教內容。

- 二、口試：占 50 %。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1、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
- 2、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總分及專長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拾壹、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第一次口試及試教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2、第二次口試及試教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3、第三次口試及試教招考日期：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00 起，詳如學校公告。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試場當天公布），視報考人數將考生休息區分流分區辦理。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貳、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成績公告：甄選日當天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另寄發成績單給應考人。

二、複查成績：請於甄選日隔天上午 10 時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三、錄取榜示公告：甄選日隔天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張貼榜單。

拾參、報到日期：

正取人員，應於錄取榜單公告當天下午 3 時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3 時前報到。

拾肆、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拾伍、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956073#17。

二、申訴信箱：sugen246@yahoo.com.tw 或郵寄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225 號人事室收。

拾陸、因應特殊情事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及相關規定，將公布於本校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2、3 次甄選

報名審查證件清單

姓 名：_____

報考科目：特教科

1	☐ 報名表一份
2	☐ 切結書 ☐ 同意書 ☐ 報名委託書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簡要自傳
備註	一、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 二、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填妥件數，並裝訂成冊。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第 1、2、3 次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婚姻	☐ 已婚 ☐ 未婚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學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請詳 列)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						☐ 日間 ☐ 夜間		
	40 學分班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博士						☐ 日間 ☐ 夜間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曾教學 經歷	高(國)中 科		離職證 書字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報名表 ☐簡歷表 ☐身份證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委託書 ☐切結書及同意書 ☐回郵信封								
初審 核章		複審 核章		收費 核章		核發 准考證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時，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 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此 致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身分證字號：_____，為甄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

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試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 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甄試證號碼	
	相 片	
	姓 名	

口 試	甄試委員簽名	試 教	甄試委員簽名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貴校 114
學年度特教科第 1、2、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受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_____

姓名：_____

(一) 參加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簡要經歷：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教育)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